

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林业改革发展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宁德市财政局		宁德市林业局		
项目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全年预算数A	资金使用单位	预算执行率(B/A)	预算执行得分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25,139.69	全年执行数B	84.23%	8.42	
	省级资金	9,107.64		86.97%	—	
	地方资金	16,012.05		82.81%	—	
	其他资金	0.00	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绩效指标	数量指标	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森林资源管护面积(万亩)	125.1	125.1		
		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(万亩)	201.3118	201.3118		
	质量指标	造林面积(万亩)		1	1	
		森林抚育面积(万亩)		2	2.0972	
		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		85	86.60%	
		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		90	96%	
		森林火灾受害率		≤0.8%	0.58%	
		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		≤0.38%	0.24%	
		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		≥90%	94.60%	
		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		≥80%	89.60%	
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		≥80%	92.60%			
年度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落实情况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全年计划落实纳入森林资源管护补助的天保工程区外森林管护面积125.01万亩,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01.3118万亩;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,完成造林1万亩、森林抚育2万亩,提升林木良种使用率和林木良种使用率;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和国家级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,完成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兑现。	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绩效指标	成本指标	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(元/亩)	23	23		
		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(元/亩)	23	23		
	产出指标	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(元/亩)	10	10		
		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(元/亩)	16	16		
		林业贷款年贴息率	≤3%	3%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国家级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 (人)	1238	1299	
			造林和森林抚育带动就业人数 (人)	2000	2099	
		生态效益指标	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	≥85%	89.30%	
			森林、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	明显	明显	
			森林、湿地、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	明显	明显	
可持续影响指标	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可持续影响	明显	明显			
	林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	≥80%	86.70%			
指标完成情况			涉及指标个数	涉及指标完成个数	完成比例 (%)	
自评等级 (完成比例×90%+预算执行得分)			23	23	100.00%	
优 (S≥90) 良 (90>S≥80) 中 (80>S≥60) 差 (60>S)			优 (98.42)			

说明 (无)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其他资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人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5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7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